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防范 和处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

◆ 主 编：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防范 和處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 编

上 卷

当代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防范和处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 . - 当代工人出版社, 2008.4
ISBN 978 - 7 - 80557 - 623 - 5

I . 安… II . ①中… ②安… III . 安全生产 - 隐患排查 - 监督防范 - 强制性条文 -
- 中国 IV . E8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036 号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防范和处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

编 著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

策划编辑 杨会霞
责任编辑 曾晓梅
印 刷 北京海联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71 千字
印 张 60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557 - 623 - 5
定 价 598.00 元 (16 开豪华精装全二卷)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第一章 安全保护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念含义	(3)
第二节 劳动保护方针任务	(6)
第三节 劳动保护管理科学	(10)
第四节 我国劳动保护发展	(11)
第二章 安全保护职责	(21)
第一节 政府经济部门职责	(21)
第二节 劳动管理部门职责	(22)
第三节 产业经济部门职责	(24)
第四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	(24)
第三章 安全保护与立法	(2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立法概况	(27)
第二节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31)
第三节 安全劳动保护法规	(34)
第四节 安全保护基本制度	(36)

第二篇 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第一章 安全生产条件概述	(43)
第一节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法定要件	(43)
第二节 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48)
第二章 厂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	(62)
第一节 厂址选择的要求	(62)
第二节 总体规划的要求	(64)
第三节 总平面布置	(67)
第四节 厂内道路与铁路	(72)
第五节 竖向设计	(75)
第六节 厂内管线综合布置	(76)
第七节 环境保护	(79)

第三章 工业建筑防火防爆	(80)
第一节 厂房的防火与防爆的要求	(80)
第二节 仓库的防火安全	(91)
第三节 消防设施	(95)
第四章 机械设备安全	(107)
第一节 机械设备安全概述	(107)
第二节 通用机械加工设备的安全要求	(116)
第三节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要求	(125)
第四节 工业梯、台和防护屏	(129)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137)
第一节 起重机械安全要求	(137)
第二节 锅炉安全要求	(152)
第三节 压力容器、气瓶及压力管道安全要求	(161)
第六章 电气安全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电气设备安全要求	(185)
第三节 电气线路安全要求	(196)
第四节 变配电所安全要求	(207)
第五节 综合电击防护要求	(210)
第六节 雷电防护	(217)
第七章 职业卫生	(223)
第一节 职业卫生概述	(223)
第二节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要求概述	(232)
第三节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基本要求	(235)
第四节 职业危害评价概述	(240)
第八章 劳动防护用品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分类标准	(247)
第三节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标准	(280)
第九章 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	(290)
第一节 安全色和安全色光	(290)
第二节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293)
第三节 消防安全标志	(305)
第四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12)
 第三篇 安全生产的防范	
第一章 构建安全生产防范体系	(321)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的发展	(321)
第二节 我国与国外的安全管理比较	(327)
第三节 对当前安全生产存在问题的思考	(344)
第四节 构建安全生产综合防范体系	(356)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364)
第一节 我国目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364)
第二节 现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面临的问题	(372)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374)
第三章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	(378)
第一节 安全科技支撑体系的主要内容	(378)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技术存在的问题	(380)
第三节 安全科技支撑体系的发展	(381)
第四节 安全生产信息网络体系	(385)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体系	(395)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概述及辨识标准	(395)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申报及监控	(398)
第三节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	(403)
第五章 安全生产培训体系	(416)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培训概述	(416)
第二节 安全生产培训的管理和考核	(425)
第三节 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存在的问题	(435)
第四节 安全生产培训体系的建设	(437)
第六章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体系	(444)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概述	(444)
第二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对安全生产的作用和意义	(450)
第三节 安全生产中介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453)
第四节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459)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评价体系	(467)
第一节 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定义及作用	(467)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主要内容	(470)
第三节 安全评价体系	(484)
第四节 安全评价的管理及操作	(489)
第八章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体系	(504)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504)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506)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	(512)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体系	(513)

第九章 安全生产社会化监督体系	(517)
第一节 社会化监督的现状和问题.....	(517)
第二节 社会化监督机制的建立.....	(523)
第三节 社会化监督机制的新领域.....	(524)
第十章 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体系	(529)
第一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状况.....	(529)
第二节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	(530)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537)
第十一章 案例分析	(545)
第一节 我国的重特大事故案例.....	(545)
第二节 国外事故案例分析.....	(555)

第四篇 安全生产的隐患排查

第一章 安全隐患检查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567)
第一节 安全检查的概念.....	(567)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适用范围.....	(569)
第三节 安全检查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570)
第二章 安全检查制度	(573)
第一节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573)
第二节 安全检查制度.....	(574)
第三节 安全检查制度实例.....	(576)
第三章 安全检查的内容	(588)
第一节 安全检查内容概述.....	(588)
第二节 综合安全管理检查的内容.....	(588)
第三节 专项安全检查内容.....	(596)
第四章 安全检查的实施	(600)
第一节 安全检查的策划.....	(600)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方法、手段.....	(604)
第三节 安全检查的程序.....	(606)
第五章 安全检查表的编制	(610)
第六章 综合性安全检查	(621)
第七章 工业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检查	(636)
第八章 电气设备安全检查	(646)
第九章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654)
第十章 危险物品及厂内运输安全检查	(670)
第十一章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691)

第十二章 清理检修作业安全检查 (716)

第五篇 安全生产的规范化管理

第一章 劳动保护监察过程	(725)
第一节 劳动保护监察概述	(725)
第二节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	(727)
第三节 劳动保护监察过程	(729)
第二章 安全责任分解过程	(733)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733)
第二节 企业管理人员职责	(735)
第三章 安全目标管理过程	(741)
第一节 安全目标管理概述	(741)
第二节 安全目标管理内容	(744)
第三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746)
第四节 安全生产过程检查	(748)
第五节 安全检查一般形式	(749)
第四章 安全生产教育过程	(759)
第一节 安全宣传教育概述	(759)
第二节 安全教育基本内容	(760)
第三节 安全教育基本形式	(761)
第四节 安全教育方式方法	(764)

第六篇 安全生产技能的规范化

第一章 企业安全技能管理规范化	(769)
第一节 企业系统安全管理	(769)
第二节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771)
第三节 电气设备安全管理	(777)
第四节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781)
第二章 职业卫生管理技能规范化	(787)
第一节 职业卫生管理概述	(787)
第二节 职业卫生及其保护	(791)
第三节 职业有害因素防范	(804)
第四节 企业职业疾病管理	(807)
第三章 伤亡事故处理技能管理规范化	(812)
第一节 企业伤亡事故概述	(812)
第二节 伤亡事故登记报告	(813)

第三节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814)
第四节 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815)
第五节 伤亡事故防范措施.....	(817)
第四章 违反规范处罚技能规范化管理.....	(820)
第一节 违反规程行政处罚.....	(820)
第二节 违反规程经济处罚.....	(822)
第五章 刑事责任监察技能管理规范化.....	(824)
第一节 安全犯罪及其刑罚.....	(824)
第二节 造成重大事故犯罪.....	(826)

第七篇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的体系

第一章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	(831)
第一节 安全生产及其技术.....	(831)
第二节 影响安全因素确定.....	(832)
第三节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832)
第四节 安全技术必备知识.....	(833)
第五节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834)
第六节 生产事故处理规范.....	(835)
第二章 安全生产制度	(837)
第一节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837)
第二节 安全机构及其职责.....	(837)
第三节 安全教育及其培训.....	(838)
第四节 设备场所相关设施.....	(839)
第五节 职业危害及其防护.....	(840)
第六节 安全检查及其整改.....	(841)
第七节 安全奖励及其处罚.....	(841)
第三章 安全生产行为规范化管理	(845)
第一节 安全管理行为要求.....	(845)
第二节 安全管理行为规范.....	(854)

第八篇 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863)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念与分类	(863)
第二节 简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内容	(868)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现状	(874)
第四节 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措施	(879)

第二章 安全检查的法律法规规定	(882)
第一节 法律有关规定	(882)
第二节 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885)
第三节 其他相关规定	(889)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原文	(892)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第一章 安全保护基本知识

劳动保护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管理生产企业的重要原则之一。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对于保证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念含义

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保护劳动者自身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则是人们最基本的需要之一。我国对劳动保护工作一直是很重视的。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我们必须按照宪法的规定，加强劳动保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这对每一个企业负责人都是很重要的。为此，必须充分认识劳动保护的重要意义，熟悉劳动保护的内容，从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更大的力量。

一、劳动保护的概念

劳动保护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动保护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对劳动者的一切权利和利益的保护；凡是有关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的事情，国家都要保护。本书所说的劳动保护是狭义的劳动保护，是指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它不包括劳动权利和劳动报酬等方面的保护，也不包括一般的卫生保健和伤病医疗工作。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要使用各式各样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和劳动工具，要接触各种有害有毒的物品，客观存在着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若不注意保护，就会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如使用电气设备，可能触电，发生电击伤；使用压力机、剪切机，可能造成机械伤害；操作锅炉、压力容器，可能发生爆炸；操作粉末物料和有毒物品，可能受到伤害和发生职业病；建筑施工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交通运输可能发生车辆、船舶、飞机伤害；从事通信工作，可能受到电磁波的伤害；开发利用，可能受到放射线的伤害。所有这些工作都可能损害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甚至危及劳动者的生命。

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有一些因素对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也有影响。例如，劳动的时间太长，会引起疲劳，易发生工伤事故；女职工从事过于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的劳

动，也会给其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

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实行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实行女职工保护，解决女职工因生理因素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所有这些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劳动保护的内容。

为了贯彻劳动保护的各项措施，国家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设置了专门的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劳动安全监察人员、工作人员，根据各自的职能进行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劳动保护方面的综合管理，实行国家监察、行业管理、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宣传教育以及劳动保护的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工作等。所有这些工作，统称为劳动保护工作。劳动保护，除了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以外，还有劳逸结合，实行女职工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防止职业危害，做到安全生产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条件，是管理企业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劳动保护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

我们的党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我们的国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的国家中劳动人民是主人，是当家做主的。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有利于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人民的生活需要，最重要的莫过于保障他们的生存和健康的需要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关系到保护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当我们谈到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时候，决不能忘记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在我国，不顾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盲目追求产值和利润是决不允许的；为了个人发财致富去剥削他人，不顾劳动者死活，要受到法律制裁。所以，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写进了我国的宪法条文。

我国党和政府一贯十分重视劳动保护工作。1952年，毛泽东主席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6年，国务院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劳动保护法规，并在颁布这些法规的决议中指出：“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1963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指出：“做好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不仅是企业开展正常生产活动所必需，而且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财”，“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

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十几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法律法规，1992年，国家能源部下达《安全生产指令》、1992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5年国务院下发《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1997年劳动部下发《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1999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草案）》。由此可见，在我们的国家里，对待劳动保护抱什么态度，不是一般的小问题，而是一个执行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的问题，是个政治任务，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

（二）劳动保护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首要条件是提高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是由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两方面构成的。而在生产力中人是最活跃的、决定性的因素，生产工具要由人去创造和使用，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经过人的劳动才能实现。因此，发挥人的作用，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对于发展经济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最重要的就是保护劳动者，保护他们的安全健康。同时，搞好劳动保护不仅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可以使劳动者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激发他们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反之，如果劳动保护搞得不好，不注意改善劳动条件，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不仅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要遭到危害，生产也会受到巨大损失，更重要的是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这样，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由此可见，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三）加强劳动保护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

有的企业不重视劳动保护，盲目追求一时的产值和利润；有的将改善劳动条件的钱挪做他用；有的用砍掉劳动保护项目的方法来扩大别的生产工艺；更有的是“有钱买棺材，没钱抓药”，出了事故，多少钱都拿得出，惟独为预防事故出点钱，却惜金胜命。这样的企业和企业领导者，完全违背了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很危险的，终究要吃大亏。

在国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吸取过去的教训，也很重视工业安全。如日本的工厂厂长上班后第一件事就是抓安全，安全第一已成为企业管理的一个原则。他们的口号是：“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下班”。这说明当代资本家为了保护他们自身的利益，也注意安全生产。不过他们不称劳动保护，而叫做工业安全或职业安全，也有的叫工矿安全卫生等。在当今科技竞争激烈、生产竞争加剧、资本积累已达空前规模的情况下，如果多投入一些资金来改善雇员的劳动条件，保护雇员的安全和健康，就可以避免雇员流向别的企业，就可以延长劳动力的使用年限，而获得最大的利润。所以，资本家也接受“安全第一”的口号。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企业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搞生产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在生产中不重视劳动保护，

不注意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发生事故造成伤亡或职业病，以牺牲一些人的生命或损害他们的身体健康去换取产品，就失去了搞生产的目的和意义。所以，劳动保护与生产是一致的，国家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一个企业的领导者既要对国家负责，也要对人民负责，两者是一致的，决不能对立起来。

企业领导者要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重视劳动保护工作。只有劳动保护工作搞好了，企业才能兴旺发达。搞企业管理时，要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用最低的消耗，生产出最多、最好的产品，就要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就是调动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劳动条件好，劳动者在生产中感到安全、健康有保障，就会发挥出主人翁的精神，千方百计提高生产效率，使企业取得好的效益。如果不注意劳动保护工作，劳动条件很差，到处存在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劳动者在生产中没有安全感，就不可能提高效率，甚至发生事故或引起职业病，还可能损坏机器设备。那时，不仅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还会造成经济损失。很难设想，劳动者在威胁着自己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劳动环境中工作，会有很高的生产积极性，会创造出很高的劳动生产率。劳动中没有安全感，整天提心吊胆，是不可能聚精会神搞好生产的，而是千方百计离开这样的环境，离开这样的企业。如果不注意劳动保护，发生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那后果就更为严重。不但会给企业带来繁重的经济负担，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伤亡一名职工，给他们的父母、妻儿、亲朋故友带来的痛苦是难以估量和无法弥补的。有的事故，引起上访、告状，给国家造成很多麻烦，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企业也会遭受很大损失。

所以，每一个企业的领导者都必须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把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当做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应尽义务，切实抓好，决不能掉以轻心。

第二节 劳动保护方针任务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劳动保护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各项工作有很大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对劳动保护工作作了很多指示，全面阐明了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使劳动保护战线的工作人员明确了方向和目标，有正确的行动指南，从而保证了各项工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一、劳动保护方针

劳动保护方针是对劳动保护工作的要求，指导劳动保护各项工作的方向。

我国劳动保护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回顾劳动保护方针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贯彻这个方针是很有意义的。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实行了劳动保护的措施，使劳动条件得到了改善，减少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但是，当时的私营企业里，有的资本家只顾自己赚钱，不管工人的安全、健康；在国营企业里，缺乏管理经验，有的人受旧思想的影响，重视机器不重视

人，只抓生产，不管安全的思想也很普遍。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企业没有积极地改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劣劳动条件和环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相当严重。1952年，毛泽东主席对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作了批示，指示必须注意职工安全、健康。在1952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会议上，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人统一起来。同时，还规定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而为劳动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1957年，周恩来总理为中国民航题词：“保证安全第一，改善服务工作，争取飞行正常。”1959年，周恩来总理视察井陉煤矿时指出：“在煤矿，安全生产是主要的，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1960年，当我国第一艘万吨轮“跃进”号在航运中触礁沉没后，周恩来总理对当时的交通部长说：“你们搞航运的，也要安全第一。”后来“安全第一”写入了我们党和政府的许多文件里。国务院在〔1983〕85号《通知》中指出：“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1987年1月26日，国家劳动人事部在杭州召开会议，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劳动保护方针写进了我国第一部《劳动法》（草案）。1987年4月，劳动人事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各省市劳动人事厅（局）长会议时，把这一方针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草案）。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安全生产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法律形式将这一方针写入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劳动保护方针是在工作中提出的，经过反复实践，最终确定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就是要求我们的企事业领导者要把安全和生产统一起来，抓生产首先要抓安全、保证安全，克服“两张皮”的现象，在生产活动中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尤其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这就是“安全第一”的含义。“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基础，就是要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要求把安全管理，由过去传统的事故处理型转变为现代的事故预防型，把工作的重点放在预防上。不要等出了事故、产生了职业病才去被动地处理后事，而要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主动采取劳动保护措施，防止伤亡和职业病的发生。

有的人认为，完成生产任务是企事业的头等大事，必须全力以赴，而安全工作无关紧要，可有可无。因此出现“生产是硬指标，安全是软指标”，“抓生产瞪圆两只眼，抓安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生产大步跨，出点事故没有啥”的现象。这些现象与安全第一的方针是完全背道而驰的。要解决这类问题，领导者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必须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处理好劳动保护与生产工作的关系。在认识上、在实践中解决好生产和安全的矛盾。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和生产既有矛盾，又是统一的。所谓有矛盾，主要表现在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有时会冲突，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会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如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补救措施时，有时暂时影响生产，会增加生产上的开支，与生产进度和节约资金产生矛盾；安全工作人员与生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在考虑安全和生产时，认识不一致，也会发生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根本办法是企业的领导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